

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排放跨部會因應會議 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原能會二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劉文忠副主任委員

紀 錄：原能會賴弘智

四、出席人員：詳如附頁

五、主席致詞：

1. 日本東京電力公司於 8 月 25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日本含氚廢水排放設備的初步規劃，將設置設備汲取海水將廢水稀釋，確認稀釋後的廢水在排放時的氚濃度低於每公升 1,500 貝克，以設置排水管線引導至離岸 1 公里外海域的方式排放，未來東京電力公司亦將強化相關海域輻射監測。
2. 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就核廢水排放相關的專家調查團，也在今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一次作業討論會，該專案小組來自 11 國外部專家，並規劃於今年 12 月赴日本執行第一次技術審查任務。
3. 在我國的因應措施部分，感謝各部會的合作和參與，今日會議將有涉外事務聯繫、海域輻射監測、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安全評估整備計畫，以及我國漁民求償機制等工作的相關簡報與討論，透過充分的意見交流精進我國因應機制，共同為我國環境安全及國民健康嚴格把關。

六、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決議：備查。

七、報告事項：

- (一) 我國因應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排放之涉外事務聯繫作為最新進展及規劃：略。
- (二) 台灣海域輻射調查計畫執行進度及長期監測規劃：略。
- (三) 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執行現況：略。

八、討論事項：

- (一) 強化對日方及 IAEA 就福島 ALPS 處理水排放相關後續作業進展之資訊蒐集：略。
- (二) 台灣海域環境輻射長期監測規劃之協調事宜：略。
- (三) 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執行事宜之整合與協調：略。
- (四) 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排放我國漁民求償機制研議：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與會單位發言紀要：

(一) 外交部

1. 外交部持續配合原能會研商透過各種可能管道，掌握聯合國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相關資訊，並與日方協調我團赴日訪查行程及規劃。

2. 已知 IAEA 將成立專案小組 (Task Force) 由 IAEA 及外部專家團組成 (11 位專家來自阿根廷、澳洲、加拿大、中國、法國、馬紹爾群島、南韓、俄羅斯、英國、美國、越南)，接受 IAEA 管轄，不代表其所屬國家。該小組已於 9/28-30 召開首次作業討論，規劃 12 月赴日執行第一次技術審查。我方將密切關注及蒐報相關資訊，並積極向日方進洽我專家團於適當時機赴日訪查。

(二) 食藥署

1. 未來原能會建立食品中含氚量檢測方法後，將與其跨部會合作，研商食品於邊境及後市場之監測、風險評估及風險溝通。

(三) 漁業署

1. 漁業署針對我國洄游性魚類及北太平洋公海捕撈返台的秋刀魚進行魚體檢測，目前為止共檢測 2,299 件，都符合安全標準規定。另有關漁民損失相關求償機制，漁業署持續瞭解其他國家作法及國際組織之作為，並透過漁民求償機制研議工作小組，妥善我國漁民未來若受損害之求償途徑及機制。
2. 因應我國未來加入 CPTPP，為抵禦國外水產品輸入關稅大幅下降，搶攻國內市場，因此除須提升國內水產品品質，開拓國外市場外，支持食藥署持續落實源頭管理及邊境查驗把關。

(四) 水試所

1. 水產試驗所漁業試驗船於 14 日內繞行臺灣 1 圈完成周邊海域 62 個固定測站採樣，因船舶作業中可能遭受颱風等惡劣海象的不可抗力因素取消部分測站，如再出海以補足未完成之測站將耗費鉅

額動船費用。本所以完成 62 站的採樣為目標，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會儘力確保原能會規劃之臺灣周邊 5 個輻射監測海域皆能採樣。考量船舶作業的特殊性，建請平均每季列管數訂定為 50 測站。

2. 待建立一年四季之 62 個固定測站的輻射背景資料後，建請原能會提供專業意見，俾本會滾動式檢討採樣測站。

(五) 海委會

1. 本會海保署及海巡署將持續配合原能會共同合作採樣作業，至採樣週期仍維持上半年（春夏季）及下半年（秋冬季）各 1 次，原則尊重主政機關原能會之決議。
2. 有關整備計畫，國海院俟與核研所簽訂計畫共同執行契約，經費轉撥至該院後即可正式執行計畫。另國海院刻正與核研所討論 4 年期「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內容，考量該院係以自動化來擴大監測調查區域至環臺周邊海域及部分離外島為目標，執行定期、定點監測，以取代人力難以負擔頻繁的海域監測工作，俾持續收集污染前後之核輻射基線，爰請原能會評估參採國海院新設自動即時偵檢浮標站之規劃（至少應保留整備計畫建置之北部海域自動監測浮標站之維運）、擴增本島西部及離島、外島調查等工項。

(六) 輻射偵測中心

1. 輻射偵測中心將於 11 月份召開「海域輻射監測工作小組」會議確認「111 年台灣海域海水氣輻射監測計畫」後，儘速報原能會核定。

十一、結論：

1. 日本東京電力公司已公布含氚廢水處理排放作業的設備設計、海域監測計畫、資訊公開措施等初步內容，請原能會持續協同外交部及駐日代表處密切蒐集後續日方相關資訊，並關注後續排放作業安全管制及審查作業之進展，以供我國妥善研擬因應作為。
2. 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調查團已就含氚廢水處理排放作業調查事項與日本政府達成共識，內容包含處理設備、稀釋與監測方式等之安全驗證。請原能會協同外交部及相關駐外館處，密切蒐集IAEA調查團後續籌組進展資訊，以確認日本含氚廢水處理排放符合國際放射性廢液排放安全標準，並將其調查要項納入我國專家觀察團之考察重點。
3. 輻射偵測中心根據目前鄰近國家（日本、韓國、中國）之海洋輻射監測方式、台灣周邊海域洋流情形及歷年監測結果數據等，提出「台灣海域環境輻射長期監測規劃」，請輻射偵測中心協同農委會及海委會依規劃之取樣種類及檢測頻次確實執行，執行過程應持續收集國際資訊，滾動式檢討調整，以確保我國海域環境輻射安全。
4. 為監測台灣海域海水之氚輻射變化趨勢，以有效因應日本政府於2年後排放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後含氚廢水至海洋，請輻射偵測中心依上述規劃內容研擬「111年台灣海域海水氚輻射監測計畫」，於11月份召開「海域輻射監測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確認後，儘速報原能會核定。
5. 核研所已初步完成生物氚檢測能力建立，氚核種最低可測活度（MDA）已達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建議之嬰兒食品氚

含量容許量標準（1,000 貝克/公斤）的萬分之一以下（0.1 貝克/公斤），請核研所持續精進生物氚檢測分析技術，以達國際魚類氚分析技術水準，作為氚水排放後，確保水產魚類輻射安全之重要工具。

6. 核研所配合整備計畫執行，規劃資訊公開平台於今年底透過地圖圖像系統，展示歷史海域輻射監測基礎資料，並配合國際海域輻射數據庫建置，供做背景數據庫第一批資料，俾能將正確且清楚的科學監測資訊呈現給民眾，讓民眾安心放心。
7. 農委會漁業署針對我國洄游性魚類及北太平洋公海捕撈返台的秋刀魚進行魚體檢測，目前為止共檢測 2,299 件，都符合安全標準規定。另有關漁民損失相關求償機制，請漁業署持續瞭解其他國家作法及國際組織之作為，並透過漁民求償機制研議工作小組，妥善我國漁民未來若受損害之求償途徑及機制。

十二、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氫廢水排放跨部會因應會議
第 8 次會議(視訊會議)

【簽到單】

時間	11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地點	原能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
出席人員	
會本部	邱耀祺
原能會綜計處	王正忠 周曉莉 吳明哲 賴弘晉
原能會輻防處	張泳君 鄭永高 朱卉丹
原能會 核能研究所	徐獻星副所長、王正忠組長、蔣宇副研究員、林洺秀副研究員 (從核研所連線)
原能會 輻射偵測中心	徐明德主任、洪明崎副主任、陳婉玲組長、陶良榆技士 (從偵測中心連線)

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排放跨部會因應會議
第 8 次會議(視訊會議)

【簽到單】

時間	11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地點	原能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	劉副主任委員文忠	
出席人員		
外交部	謝柏輝副秘書長、陳志任專門委員、何惠琳科員 (從外交部連線)	
衛福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科會副署長 鄭維智副組長、廖姿婷科長 (從食藥署連線)	
農委會漁業署	林國平副署長、吳明峯簡任技正、莊昇偉簡任技正、鄭淑文研究員、周世欽科長、陳美伶科長、張惟翔科長、蔡博堯科長、金映玥技士、陳思樺技士、吳益愿技士 (從漁業署連線)	
農委會 水產試驗所	張信明組長 張可揚研究員、嚴國維助理研究員 (從水試所連線)	
海委會 科技文教處	黃世偉處長 (從海委會連線)	
海委會海保署	鄭光宏科長、蘇恆寬專員 (從海保署連線)	
海委會海巡署	高龍浩科長、謝宗翰科員 (從海巡署連線)	
		謝宗翰

<p>國家海洋研究院 海洋生態保育研究中心</p>	<p>李謁霏主任秘書、洪臧燮副研究員、王博賢副研究員 (從國海院連線)</p>
<p>科技部工程司</p>	<p>張嘉恒研究員 (從科技部連線)</p>
<p>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p>	<p>鄧仁星研究員、朱啓豪技正 (從氣象局連線)</p>